

從法律經濟學與資訊財產權探討內線交易 理論：兼論內線交易內部人之範圍

張心悌*

〈摘要〉

「為何要禁止內線交易行為？」國內外學者就此問題提出「健全市場」、「平等保護」或「信賴關係」等理論加以解釋。本文之研究，乃企圖以法律經濟學觀點重新思考此一問題。從內線交易具有鼓勵內部人從事創新活動之報酬效果，以及有助股價正確性而言，內線交易似具有相當之效率性；自取得資訊管道的優勢以及保護交易相對人（即投資人）角度思考，內線交易也未必係不公平的。因此，基於公平或市場健全等理由禁止內線交易，遭遇到許多挑戰，法律經濟學者進而提出「資訊財產權理論」作為禁止內線交易的內涵。該理論認為公司內部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係公司之無體財產權，內部人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財產。本文除分析並討論資訊財產權理論外，亦從該理論角度重新檢視我國內線交易內部人範圍的兩個爭議問題，即公司本身是否屬內線交易的內部人？以及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屬於「基於職業關係」獲悉消息的內部人？以期對學說與實務爭議提供一不同的思考方向。

關鍵詞：內線交易之經濟分析、資訊財產權、內線交易內部人、效率、法律經濟學

*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作者感謝審稿委員之修正建議與寶貴意見。Email: htchang@mail.ntp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7/04/19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3/26